



镇海区仁爱中学教育集团九龙湖分校项目（施工）

施工合同

发包人：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安全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柒仟肆佰肆拾贰万壹仟伍佰壹拾肆元整 (¥ 174421514 元); 其中增值税率为 9%, 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亿陆仟零壹万玖仟柒佰叁拾柒元陆角壹分 (¥160019737.61 元),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肆拾万零壹仟柒佰柒拾陆元叁角玖分 (¥14401776.39 元);

中标浮动率(按评审控制价浮动): (大写) 负百分之陆点玖肆 (小写: - 6.94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陆万陆仟捌佰伍拾玖整 (¥ 3066859 元);

(2) 清单及材料单价暂估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柒拾万零柒仟叁佰陆拾陆元肆角 (¥ 707,366.4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捌万伍仟元整 (¥3,685,000.00 元);

(4) 暂定民工工资金额(合同价的 20%):

人民币(大写) 叁仟肆佰捌拾捌万肆仟叁佰零叁元整 (¥ 34884303 元);

(5) 建筑垃圾及渣土处置费暂估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伍佰零伍万玖仟捌佰贰拾陆元伍角陆分 (¥5,059,826.5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何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施工投标文件中其他内容
- (9) 施工招标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本项目实施中将严格按照甬建发【2018】138号《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文件及其它有关要求实行民工工资款和其它工程款分帐管理。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0340554704D

地 址： _____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穿路 538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315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574-87815785

传 真： _____

传 真： 0574-87066981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 _____

账 号： 3310 1983 6790 5055 1865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国建筑业出版社出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就高原则）。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正式施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施工图纸，另外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承包人不得擅自外流。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组织和技术措施等)、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此外，承包人提供的图纸，还需要结合具体工程情况，编制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文件，该等文件须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具体实施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 8 套（含竣工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采用书面形式，并视情况要求提供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汪琪波。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何钟。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梅少峰。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工作及费用。

1.10.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

场外交通：发包人仅协助承包人办理开通施工通道（指施工场地边界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的手续，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承包人应根据用地范围内现场条件及周边道路、市政管网配套情况，并结合本施工总平面设计要求，合理布置场内施工道路及通向城市道路的道口，负责开通本通向城市道路的临时施工道路（含临时施工便桥）、并满足有关部门管理规定及本工程文明标化有关标准要求，有关费用（含拆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期间及完工前承包人须对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设施等损坏的进行修缮，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场内交通：施工场地内施工道路、场地内临时出入口通道（含道路排水）的修建养护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界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B（A、发包人/B、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2) 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在开工前接至工地建筑红线内，承包人进场后自费安装、维护场内管线及计量表具（需经发包人检查确认），如施工过程中，场内管线及计量表具位置有调整，则调整工作及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以现有状况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现状场地条件，清除地块内可能存在的障碍物（如原有基桩凿除、原有建筑物或构筑物拆除以及基础凿除、原场地砟地面、道路等凿除、地下废弃管网拆除等。若存在时）及地块内场地平整（包括但不限于夯实、换土处理、加填塘渣、使用路基板等）、施工场地主要出入口及主要施工道路须硬化等工作，同时自行负责做好文明施工措施基本费涵盖内容外需确保施工场地所采取的相关措施，以确保满足施工需要，具体处理方案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对于上述工作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相关证件，承包人应全力配合。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发包人B（A、应当；

/ B、不需)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如发包人应当提供支付担保的,将向承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 10《支付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担保金额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额对等。

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发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支付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按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建设工程档案材料的收集、编制与工程建设同步(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配套工程承包人的工程档案材料也由建安工程承包人负责汇总), 承包人应保证建设工程档案完整、准确, 符合有关规范要求。项目综合验收前按镇海区档案馆要求完成归档所需资料, 并做好资料扫描、上传等报送镇海区档案馆入馆归档工作, 如资料不符合归档要求, 需根据档案馆要求重新整理。竣工资料的整理、汇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及电子资料各 8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 2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形式要求: 纸质及电子。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需要,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措施(方案)应在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 14 天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

②、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 5 天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计划(须经发包人确认), 完成时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1.2 条规定执行。

③、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偿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室 2 间(含桌椅、电脑、通讯设施、空调等), 值班室 / 间, 每间面积不小于 20m²; 承包人的临时设施须符合浙江省的标准化要求; 为其他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应办理的手续, 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处理不当造成的罚款; 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影响周边环境导致纠纷或第三方损失的, 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 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后果。

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在发包人提供书面文件的前提下,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并且承包人应进一步做好核实调查, 并在

施工中应充分考虑地下、地上管线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不确定因素，而采用有效的施工措施来避免损坏事件发生，一旦发生，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

⑥、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⑦、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施工期间临时水电费及正式用水用电接通后至工程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使用单位期间所发生的正式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由发包人代付的，发包人在拨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按实扣回，水电费价格按区水、电部门规定执行，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期间临时供水、供电的安全使用工作，工地使用的变压器全权由承包人进行保管，若发生变压器偷窃或破坏等情况的，需再次安装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人员伤亡等事项的，其赔偿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只负责协调工作。2、自行解决因采取施工措施须借用的红线外临时用地（含相关行政审批及费用），通往指定区域的通道、场地内临时及出入通道的养护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及完工前承包人须对因施工造成红线外临时用地、原有道路、排水设施等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其原有的使用功能，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承包人撤离前未按要求进行恢复或未达到使用标准，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3、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场地周边的交通组织、疏导工作，为因施工而中断的原有交通线路应事先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并提供临时通行道路，并在本工程施工结束后对破坏的原有道路及设施予以恢复，费用（含相关行政审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4、承包人应充分协调、配合燃气、室外电视电信网络、供电、供水等政府专业部门以及其它参建单位的施工，总包范围以外的专业配套工程中穿楼板及穿墙洞的防水封堵费用可按中标价（计税不计费不下浮）另计，如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实施该部分工作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否则，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向其他参建单位（仅指燃气、室外电视电信网络、供电、供水等专业部门等专业配套单位）收取总包配合费。5、其他检验检测费的要求：无论由发包人委托或承包人自行委托，桩基检测、主体实体检测、室内环境检测（不含原材料检测）、防雷检测、节能保温检测（不含原材料检测）、消防检测（不含原材料检测）、沉降观测、CCTV 管道检测、钢筋笼检测、能效检测、声光检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11 项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检测不合格，再次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中：若桩基检测不合格或偏位不合格，则承包人须采取补强措施，直到合格为止，并承担不合格桩的检测费用及补桩、设计变更等费用）。发包人有权要求增加测试、检测，如测试、检测合格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测试、检测不合格而增加的测试、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余检测、监测费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代缴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6、关于桩基检测的配合工作：承包人有义务配合桩基检测，使现场达到检测要求，保证检测工作顺利进行，桩基检测配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桩基检测时平整场地内道路以满足检测需求、检测时提供检测所需的工作面、现场管理配合、桩头处理、钢筋笼检测钻孔封堵、泥浆外涌处理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计取。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 15 日历天内，

承包人必须将施工机械，剩余建筑材料，临时设施，建筑垃圾等清理完毕，撤离施工现场，与发包人办理书面移交手续。若承包人未按要求撤离施工现场，则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处理，发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由此引起承包人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负。

⑧、负责做好对分包单位和发包人另行招标项目(如有时)确定的承包人现场管理工作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汇总整编工作。

⑨、对发包人另行发包项目无偿提供必要的材料堆场和临时仓储用房以及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⑩、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⑪、负责做好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计生、卫生、社保等工作。

⑫、承包人完成临时围墙的规格、品质、质量等须满足标化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⑬、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⑭、承包人不得随意排放施工废、污水，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河域环境破坏、污染及管网堵塞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⑮、项目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选用的施工方案需专家论证的，则因论证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⑯、承包人应处理好周边群众关系，若因承包人施工不当引起群众集体上访，新闻媒体曝光给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⑰、本项目施工出入口位于繁华地段施工，路段交通组织较为复杂，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交通复杂路口增设交通标牌标识、监控视频及专人进行交通疏导管理。

⑱、在签订承包合同前，承包人应按照《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甬建发【2018】138号）的规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设立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务工人员工资支付管理工作；工资专用账户的开设、使用和管理应严格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工资专用账户内的资金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实施专门管理，仅用于支付对应建设项目的务工人员工资，不得挪作他用。

3.2 项目负责人

3.2.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负责人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

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且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本人手写签名样式等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负责人签字。

（3）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利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参加。

（5）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条执行
发包人对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项目负责人的考勤结果进行。项目负责人当月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3 天或自开工以来累计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10 天，视同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条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负责人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5 本项目对允许项目负责人暂时撤离或者变更的情形 B（A、有；B、无）另行约定。如有，另行约定如下：承包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非承包人原因未开工达或者停工 60 天及以上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暂时撤离或者变更项目负责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下同）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条执行。

发包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考勤结果进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当月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3 天或自开工以来累计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10 天，视同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条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性部位允许分包，但工程分包须经发包人认可，分包专业施工单位资质须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资质管理规定。

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2 分包的确定

按本合同第 11.1.(3)、(4)、(5) 条规定，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依法必须通过招标确定分包人的，其合同条款、结算依据按分包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执行，但工程款支付方式按总包合同要求执行(即工程进度款支付给承包人，然后由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分包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的其余条款不得与总包合同相关条款相违背；分包人确定后，承包人应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及工程资料整理等所有工程事项负总责任，并做好分包工程的配合与协调工作。承包人实施的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分包合同等原件必须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工程款。

承包人向分包人计取的总包配合、管理、服务、协调等费用由承包人和专业工程分包人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本合同专用条款 3.1 条第(10)款第⑦则中如有约定的除外)，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5.3 分包的管理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还应对分包人应当履行下列(但不仅限于)义务：

- ① 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场的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 ② 承包人须协调并提供分包人必要的材料堆场和临时用房；
- ③ 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有机机械垂直运输和工程脚手架的使用；
- ④ 承包人须向分包人说明现场的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并进行监督，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 ⑤ 承包人负责分包人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检查及管理，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 ⑥ 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资料进行汇总、整理等；

⑦承包人应积极做好配套、配合工作，协调分包人的施工，为分包人提供合理的工作面及验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人施工项目延期或施工不便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⑧上述第①~⑦条规定的所有责任均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并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苗木的养护期：2年，养护期结束时经发包方现场验收保证苗木100%成活并且长势良好。

3.7 履约担保

(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 A（A、履约保函；/B、履约保证金；/C、履约保证金保险）。

① 如提供履约保函的，将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8《履约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② 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本市工程担保管理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收讫证明。

③ 如提供履约保证金保险的，将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保单一份。

(2)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本合同履约担保金额在本合同签订时依甬建发[2014]17号、甬建发[2015]139号及甬建函[2017]96号、浙建[2020]7号文就低计取，为签约合同价的1%，即1744215元。

(4) 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或其他承包人应承担责任的事由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记录后10天内无息退还（有违约时，扣除违约金后）。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

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4 商定或确定

当合同当事人对需要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 B（A、7；/B、14；/C、21）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养护期满后经发包方现场验收保证苗木 100%成活并且长势良好，要求包种包活，养护期限符合招标文件中业主标底的要求。补种树木养护期计算以补种日起算、养护期同上。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另行认可不得计取优质工程增加费。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5.2.2.1 隐蔽工程按通用条款 5.2.2、5.2.3、5.2.4 执行。

5.2.2.2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桩基基础、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完工、有特殊要求的关键部位、专项工程及其他发包人临时性提出的部位。

5.2.2.3 施工图的修改由设计单位负责，且须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施工图，对于在施工中不合理设计或实际施工较难实施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方和发包人，由监理方、设计方、发包人等有关部门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文件，承包人然后按修改意见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5.2.2.4 承包人对质量应该全过程负责，应严格按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国家规范、宁波市、镇海区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承包人项目部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建立工程质量自查制度，承包人应按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质量评定时要有监理工程师参与，承包人要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送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和质监站，单位工程结构完成时，由发包人、设计、监理、质监站进行中间结构验收。

5.2.2.5 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监理、发包人，一般质量事故报监理和发包人处理，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各方讨论后，由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单位签证后由承包人实施，同时报设计单位、监理公司、发包人备案。

5.2.2.6 承包人在施工中不得偷工减料，不得使用不合格建材、构件和设备，如有此类情况发生，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没收或责令承包人进行更换、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购买的主要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按规定必须检验的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及质保书等，进行检验，无须强制性检验的发包人保留检测权，上述材料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监理

方签证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检验机构必需具相应资质并经当地质量监督部门认可，对发包人、监理方签证的材料设备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A（A、24；/B、48；/C、72）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B（A、12；/B、24；/C、3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B（A、24；/B、48；/C、72）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前将 50 %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拨付给施工单位，剩余费用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竣工时全额结清。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用他用。

6.1.7 本工程须按上述第 6.1.1 条要求合格，如本工程创出标化工地的，创标化工地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8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必须符合政府相关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6.1.10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建立以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逐级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机制，明确逐级安全责任人。专职安全员负责现场施工的安全，认真做好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现场必须实行封闭管理，加强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必须佩带工作卡，除各专业单位的施工人员外，禁止本工程以外的闲杂人员进入，若承包人及工程以外的闲杂人员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专业单位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专业单位承担；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及各专业单位责任现职不清的或相互扯皮推卸的，由承包人负责总体协调与处理。

3、施工现场，必须按建设部 15 号令《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要求落实。打围施工、设立标牌，完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正确穿戴安全帽等劳动保护用品，高处作业应系好安

全带，不得冒险作业，现场要有专人 24 小时负责，作好防火防盗。

4、承包人应当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若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和文明施工措施，尽量避免施工期间对其他办公楼及周边的影响。承包人的临时设施的搭建必须经发包人许可后方可实施，并且要视施工现场条件允许。

6、承包人应对其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7、1) 承包方人员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与专业工程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2)、承包人和外界人员发生冲突事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3)、第三方人员进入施工场地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4)、发包方人员进入施工场地，承包人应有安全告知的义务。如因发包方人员不遵守安全条款导致事故发生，承包人承担 20% 的责任；如属于非发包人和承包人原因的偶然及意外事故，承包人承担 80% 的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事故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5) 如发生人员重伤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损失外，发包人每人每次将扣罚承包人 2 万元的工程款；如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损失外，发包人每人每次将扣罚承包人 10 万元的工程款；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条执行；6) 人员伤亡事件外的其他安全事故，如火灾、煤气泄露等，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与赔偿。除非有证据证明是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员工直接导致了上述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其他遵照通用条款中的相关内容。上述款项首先扣除履约担保金，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堆放材料的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发包人提供图纸后 1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基础（打桩）工程施工方案，并在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核确认，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及用款计划。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订：同 7.1.2 款。

专项施工方案如需专家论证后才能实施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流程所产生的编制费等各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6.2条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6.2条执行。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因重大设计变更，且造成施工无法进行或严重影响进度；2、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延误工期；3、国家政策或政府规定。4.其他经发包人确认的工期顺延情况。上述情况工期同意顺延，但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费用的索赔（本合同第11.1条有规定的除外）。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以上情形仅用于工期延误签证。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2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
- (2) 风速达到8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 日气温超过38度或低于零下10度；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12小时内降雪量达到4mm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7.8 暂停施工

7.8.1若施工过程中遇特殊情况要求暂停工程施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材料设备的保护，并适当做好自有施工机械设备的处置、周转材料的合理调配和施工人员的合理安排，使各项损失降至最低点。

7.8.1.1 由于国家政策或政府规定、发包人原因而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按如下办法处理：

(1) 若施工暂停时间不超过30天的，承包人及时做好上述第7.8.1条处理后，并承诺不向发包人提出各项费用的索赔；复工后，除工期相应顺延外，其他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保持不变。

(2) 若连续停工时间超过30天的，承包人应及时、无偿地做好上述7.8.1条款处理，承包人承诺仅向发包人计取停工期间（仅指超过30天部分，如超过部分不足1个月的，则按1个月计）现场确实无法转移的机械设备及外墙脚手架（均须经发包人确认的）的租赁费等和补助现场值班人员费用2000元/月外，不再向发包人提出其他任何费用的索赔；复工后，除工期相应顺延外，其他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保持不变。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提前竣工奖励为 / 元/天。

8. 材料与设备

8.3.2 对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其它要求：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外，任何材料的进场承包人都需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及强制证书(如 3C 等)，并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需具体注明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性能等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无信息价的材料及重要材料等，承包人在采购前应报计划给发包人、监理人，由发包人、监理人派员参加选点、看样、审价、订货。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已选用的型号(如有)或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与设计文件要求的产品品牌(型号、标号)、规格、品质等级不符合时，发包人有权要求作清退，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时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的三选一材料表中所规定的品牌选择其中一个品牌(并报发包人备案)，选用品牌如市场中采购不到，采用其他品牌替换需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设备材料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施工图或清单中未明确材料的选色、图案、或对应系列时，发包人有权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前提下单方确定，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且承包人已于合同价中考虑上述因设计或业主进行材料加工选色/选型可能增加的费用风险。

苗木、乔木等主要树木进场前的规格和蓬径必须符合发包人和设计的要求。进场的所有种植苗木均要求精品苗，所有乔木进场前须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确认，检验其规格、质量和数量，并经认可后方可种植，检验不合格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更换。发包人将根据实际需要重点苗木进行选

苗，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苗木主要规格在图纸设计范围内的，不得提出在原投标价基础上增加任何费用。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保管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清点接收，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并符合当地质监部门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连同保管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如因施工需要须外借场地修建临时设施的，则该部分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9. 试验与检验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及其他试验条件，需满足规范、主管部门及工程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项情形发生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不考虑实际工程量与合同清单工程量之偏差对合同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

- ①.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 ②. 工程变更；
- ③. 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
- ④. 工程量偏差；
- ⑤. 物价变化【仅指11.1条规定的内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部分）】；
- ⑥. 暂估价；
- ⑦. 计日工【仅指计日工数量，单价按补充条款相应执行】；
- ⑧. 现场签证；
- ⑨. 误期赔偿；
- ⑩. 施工索赔（仅指工期顺延索赔）；
- ⑪. 暂列金额；
- ⑫.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余按双方协商约定处理。；

注：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减或调整工程内容，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其中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出具正式修改通知和修改图，并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才能予以实施。如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予以实施。若因

特殊原因，发包方或监理方要求承包人对变更内容先予以实施，则承包人须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后14天内会同监理工程师完成“工程变更签证单”及设计变更联系单，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费用变更。若涉及其他工程变更，承包人在提交签证单的同时，还应附相应的签证费用清单一份。

10.3 变更程序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14天。

(3) 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14天。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提出建议报发包人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具体金额。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最终按本合同第 11.1 条执行。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依法必须招标的，按现行招投标相关规定，由承包人招标，招标控制价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编制（能套用定额的，按本专用合同第 11.1（6）款规定套用相应定额及计价依据，信息价按招标信息发布前一个月执行，结算时不作调整；不能套用定额的，按市场询价形式确定），招标控制价浮动率由发包人确定，投标报价浮动率范围按镇海区相关规定执行，对该暂定综合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a)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30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抓紧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b)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30 天将招标文件（下浮率按镇海区相关规定执行）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抓紧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c) 承包人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当提前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

备案，未经发包人备案的合同或协议，均视为无效合同或协议，发包人将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因此发生的一切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以下 方式确定：

(a) 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若合同中存在 2 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且单价不同时，以其中价格较低的单价为准。

(b)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按本专用合同第 11.1

(6) 款规定的计价依据及本专用合同第 12 条相关规定确定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后执行。

(c)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且不能套用现行浙江省工程预算定额确定综合单价的，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进行组价，将该组价上报监理人，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0.7 暂估价

按本合同第 11.1 条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11. 价格调整

删去通用条款全文并以下替代之：

(1) 工程量的调整：

工程量按施工图及施工中有有效文件的实际量调整（具体按本专用合同第 10 条工程变更执行）。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当清单项目存在而项目特征描述模糊不清时，承包人应在投标时根据施工图纸、施工工艺综合考虑报价，不得因项目特征的模糊不清向招标人提出清单项目的索赔费用。

(2) 综合单价的确定：

因上述第 (1) 条原因引起的仅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漏项，或设计变更及签证单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如依法必须招标的，则按本专用合同第 10.7.1 款规定执行]，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a.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b.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

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c.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本条第（6）款规定的计价依据及第 12 条相关规定确定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后执行。

（3）暂估材料设备及变更材料设备的价格调整方法

现场须按发包人确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工程量清单中的暂估材料设备价及包含的税费全额从合同价款中扣减；变更材料设备的，按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设备价及包含的税费全额从合同价款中扣减，以上两项按照以下方式计入并计取税费：

- a. 依法必须招标的，按本专用合同第 10.7.1 款规定执行；
- b.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按照市场行情由双方商定，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4）暂估综合价调整方法

暂估综合价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暂估综合价及包含的税费全额从合同价款中扣减，然后按照以下方式计入并计取税费：

- a. 依法必须招标的，按本专用合同第 10.7.1 款规定执行；
- b.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按本专用合同第 10.7.2 款规定执行；

（5）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方法：

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全额从合同价款中扣减，然后按照以下方式计入并计取税费：

- a. 依法必须招标的，按本专用合同第 10.7.1 款规定执行；
- b.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按本专用合同第 10.7.2 款规定执行；

（6）计价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协调会议纪要》（镇政办会纪[2019]33 号文）及其他省、市相关造价文件等；

取费标准：

a、管理费及利润：土建、装修工程按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中值计取；安装工程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计取；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海绵工程按市政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中值计取；绿化、景观工程按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中值计取；

b、施工组织措施费：按相应专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按市区工程计取）、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费率按中值计取；不计取提前竣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和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c、规费及税金：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的规定的各专业费率乘以 30%计取；税金按一般计税法，法定税率计取。前述税费（仅指规费、税金）如遇政府政策性调整，则作相应调整，其余均不作调整。

d、税金：一般计税法，税率按法定税率。

e、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标化工地增加费和优质工程增加费一律不予计取，承包人自行创标化或创优质工程的，相应费用或奖励发包人不予支付。

人工、材料及机械单价：

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参照 2020 年第 8 期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镇海区除税信息价[绿化苗木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专刊）》2020 年 6 月刊市场信息价，下同]，无镇海区材料信息价的按同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市除税信息价，无宁波市材料信息价的按同期《浙江造价信息》（2020 年第 7 期）综合版除税信息价执行，以上均缺项的按市场询价计取。

垂直运输保险增加费：按《关于印发宁波市建筑工程垂直运输机械保险增加费计价规定的通知》（甬建价[2019]12 号文）。

信息价的执行顺序为：镇海→宁波→浙江。

（7）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材料价格调整：

主要材料调整内容为钢筋、商品砼、预埋件、预埋管、电缆、电线、黄砂、水泥（按散装计取）、预拌砂浆、砌块、砖、苗木，此范围以外的材料不作调整。

建安工程桩基部分（含围护桩）：以开工报告签发当月起前 3 个月（不含同意顺延的工期）的平均信息价为准；建安工程其余部分：按自开工报告签发当月起第 4 个月至合同工期第 80%所在月份时段（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不含同意顺延的工期且应扣减 3 个月的桩基部分施工工期）的平均信息价为准；

附属市政、景观绿化工程、电缆及电线：按合同工期后 20%时段（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不含同意顺延的工期）的平均信息价为准。

其中预拌砂浆：平均信息价同建安工程其余部分[不含建安工程桩基部分（含围护桩）]，工程量含附属工程部分工程量。

上述材料价格与《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0年第8期信息价、《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专刊》2020年6月刊（顺序按镇海区信息价、宁波市信息价）[无宁波市材料信息价的按同期《浙江造价信息》（2020年第7期）综合版除税信息价执行]相比，浮动幅度在±3%及以内不予调整。超过±3%时，±3%以外部分补差计算，调差部分仅计取税金并参与浮动，数量以《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定额单位消耗量计算的数量为准。

（8）人工价格调整：

建安工程人工信息价以《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依据，结算时按合同期前80%时段（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不含同意顺延的工期）的平均信息价进行补差调整；附属市政、景观绿化工程人工信息价以《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依据，结算时按合同工期后20%时段（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不含同意顺延的工期）的平均信息价进行补差调整。

调差部分仅计取税金并参与浮动，数量以《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定额单位消耗量计算的数量为准。

（9）机械价格调整：（机上人工、柴油、汽油、电）

建安工程机上人工、柴油、汽油、电信息价以《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依据，结算时按合同期前80%时段（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不含同意顺延的工期）的平均信息价进行补差调整；附属市政、景观绿化工程人工信息价以《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依据，结算时按合同工期后20%时段（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不含同意顺延的工期）的平均信息价进行补差调整。

调差部分仅计取税金并参与浮动，数量以《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定额单位消耗量计算的数量为准。

（10）塔吊基础、塔吊桩头、地下基坑围护工程钢筋砼构件、超高桩的拆除、清理、短驳、临时堆放、外运及处置，均采用以料抵工的形式，不计费用，且拆除方案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11）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作相应的增减，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12）停工期间主要材料信息价计算时间调整如下：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连续停工超过1个月的，则该时间段的信息价不计，计取信息价的时间段相应顺延。

(13) 土方开挖等费用应套用工程预算定额子目进行计价, 项目需借土回填的(除种植黄土、有特殊要求的级配碎石及塘渣外) 回填渣土相关费用一律不予计取。

(14) 泥浆必须固化处理, 固化余土外运、处置费, 已包含装车、外运、处置等所有费用。

(15) 本项目建筑垃圾、渣土、泥浆(须固化处理)、河淤(须干化处理)外运, 若由发包人指定场地处置的, 结算时运距按实结算; 如遇发包人指定场地无法消纳的情况, 由承包人自行确定建筑垃圾、渣土、泥浆(须固化处理)、河淤(须干化处理)处置场地, 结算时外运运距按 15 公里包干(若实际运距小于 15 公里的, 按就低原则进行结算), 单价按甬价费【2018】60 号文结合中标浮动率计取。

(16) 建筑渣土处置费用结算:

若发包人指定建筑渣土处置场地, 或者项目施工现场有条件堆放部分建筑渣土的(堆放部分不予计算外运及处置费), 建筑渣土处置费按实际单价结算。结算时须提供处置发票, 如承包人不按指定场地倾倒渣土的, 相关处置费不予计取。

若发包人不指定处置场地或现场无建筑渣土堆放条件的, 由承包人自主确定建筑渣土处置场地的, 建筑渣土处置费按不含税价 28 元/吨计取。项目结算时, 承包人须提供建筑渣土处置核准文件(书)和税务部门认可的建筑渣土处置发票; 承包人能提供建筑渣土处置核准文件(书), 但不能提供建筑渣土处置发票的, 建筑渣土处置费按甬价费【2018】60 号文件规定的陆域建筑渣土处置费六折(即不含税价 16.8 元/吨)计取; 对于不能提供建筑渣土处置核准文件(书)的, 建筑渣土处置费一律不予计取。

建筑渣土处置发票须明确为建筑服务类渣土填埋服务, 写明单价、数量(按立方米), 备注中明确项目名称、项目地址。建筑渣土处置发票出具者应为渣土处置场地的所有者或与场地所有者有渣土处置协议的经营商, 且须与建筑渣土处置核准文件(书)中的处置地点相对应, 若不一致, 则视作无建筑渣土处置发票处理。若建筑渣土处置发票单价与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建筑渣土处置单价不一致的, 单价按就低原则进行结算。

(17)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 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 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 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 应调整措施项目费。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 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和本条第(6)款规定的计价依据约定原则计算的单价提出措施费; 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 根据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和金额或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后的措施项目和金额计算。

(1) 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 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2) 原措施费没有的措施项目, 承包人根据实际措施项目内容、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现行计价依据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措施费。浮动率=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 ×100%, 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的价格。

(18)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 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 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其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 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 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 否则视为认同承包人提出的内容及金额。

(2) 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3) 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 如有余额, 归还发包人。

(19) 关于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的约定:

本项目招标文件外发时,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连同工程量清单亦一并发送给承包人, 承包人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了《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及清单中相关事项对本合同价的影响。若本合同中相关事项与《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中有矛盾之处时, 以《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中的相应说明为准。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 本条所称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国有投资项目应按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可调合同总价的方式确定, 固定综合单价是指承包人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 可调合同总价中的可调部分是指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条规定的调整部分。

中标浮动率=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 ×100%, 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的价格。

第 11.1 条第 (2)、(3)、(4)、(5) 款中规定的需重新定价或组价的 (依法必须二次招标的除外), 须按第 11.1 条第 6 款计价依据结合本条约定的中标浮动率确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除按月支付 20%的人工工资及第(2)款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外,本项目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承包人应根据浙建【2016】2号文件《关于规范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计价条款的指导意见》精神,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清单,待工程开工前发包人预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50%的资金(但承包人必须提供该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预算书,交由发包人审核后予以支付),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该资金须专款专用,并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2.2 预付款担保

(1) 当承包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为 C 级及以下时,应当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 9《预付款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担保期限自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日起至预付款扣回之日止。

(2) 承包人的信用等级以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应当支付预付款的时间所属期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等级确定。

(3) 承包人与预付款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 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中标价经分阶段审核后作为工程进度款拨付的基本依据,所有的变更联系单、工程签证单在结算审核后一次性支付,但涉及 20 万元及以上的单项变更联系单、工程签证单经监理审核,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确认同意后与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付款流程: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提交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工程款直接支付给承包人。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按月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经审核)的 80%(含人工工资,下同),其中每月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经审核)的 20%作为人工工资;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且竣工资料、竣工图、竣工结算资料等资料全部提交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经审核)的 85%;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9%;剩余 1%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中的退还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绿化养护费支付: 待养护期(2 年)结束后,在承包人无责任的前提下无息支付。

本工程绿化植物的养护等级为 I 级养护标准,养护期满后在发包人现场验收时承包人应保证绿化植物 100%成活且长势良好。若绿化植物成活率未达到 100%,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种,承包人

拒绝补种时全部养护费一概不予支付。

注：本合同签订时工程质量保修金按 1% 签订，实际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额度按照甬建发【2014】17 号、甬建函（2017）96 号、浙建[2020] 7 号文件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就低计取）。

若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采用保险或保函方式，则工程款结算审计（核）后，发包人将不从工程款中扣留质量保修金，但承包人应提交 1%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的保险或保函文件，相应的质量违约扣款将由由发包人向保险公司或银行索赔。

注：上述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的具体比例(数额)，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天按办理质量保证金担保手续的日期所属期承包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依据甬建发[2014]17 号、甬建函[2017]96 号及浙建[2020] 7 号文进行调整。担保形式可以采用保证金、银行保函、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若采用工程综合保险的形式，须经发包人同意。

关于人工工资的约定：

发包人通过向承包人银行账户汇入工程款方式拨付工程款，工资款每月根据发包人确认的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款汇入承包人的存款基本账户。其中工资款额为工程款总额的 20%。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与建设单位、承包人的开户银行签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格式内容参照甬建发[2018]138 号）及浙建【2020】7 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设立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本工程务工人员的工资或劳务费，并通过实名银行卡方式从人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支付给务工人员，每月结清工资或劳务费。如人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中资金不足以发放工资（劳务费），承包人自行补足专户资金。

关于打入专用账户内的人工工资的具体使用等事宜按相关文件执行。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财务认可的同等数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生违反规定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全部由发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接受本合同条款中的相应违约处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B（A、12；/B、24；/C、3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初验：“本项目要求初验，现场初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除发包人另行用项的）且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联系单等（原则上不予修正和补充，除发包人认可的特殊原因以

外), 否则不予现场验收 (联系单需要各方主体签字确认)。”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宁波市及镇海区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此项无。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承包人提交完整的完工资料后, 发包人才组织完工验收, 否则发包人有权不组织完工验收, 承包人因未提交完整的完工验收资料导致项目无法完工验收的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档案资料规范》等规定及时收集、整理相关工程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之前须提交 5 套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 另加 3 套完整的竣工图。

13.2.3 竣工日期的确定: 质监项目以项目所在地质监站出具的质监报告确认的最终日期为准; 对于非质监项目以发包人签署的验收报告最终日期为准。

13.2.3.1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要求在竣工验收不合格通知书下达之日起 14 天内给予整改, 如整改合格的, 最终竣工日期按上述 13.2.3 条确定。逾期罚款和未达到质量承诺标准违约金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条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B (A、7; /B、14; /C、21)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 逾期未完成的,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 否则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条执行。若逾期送交影响发包人竣工验收备案的, 发包人有权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条执行。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有权要求承包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承包人确认相关送审结算资料无错误或遗漏的, 在结算/决算审核过程中原则上不予修正和补充, 除发包人认可的特殊原因以外。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审核

(1) 设计变更、项目业主及监理签证部分工程结算,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经审核后, 方可办理工程结算, 工程结算最终以审计单位审定结果为准。

(2) 工程结算审计: 按有关审计规定, 凡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 的幅度以外的部分, 其产生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 项目业主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项目业主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 3 日内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因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 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延长的缺陷责任期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 质量保证担保

(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 A (A、质量保证金保函; /B、质量保证金; / C、质量保证金保险)。

①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 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将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 11《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 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

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顺延原保函的有效期限截止时间，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② 采用质量保证金的，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③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险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 7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出具的保险保单一份。

(2) 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时间或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 15.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3) 质量保证金额度暂定为签约合同价的 1%，具体以承包人办理质量保证金担保手续的日期所属期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状况确定，按甬建发[2014]17 号、甬建函[2017]96 号文件、浙建[2020] 7 号及浙建[2020] 7 号文件规定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同一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担保额度可就低计取。

(4) 承包人与质量保证金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金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具体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具体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仅同意顺延工期（须符合专用条款关于顺延工期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余违约责任（含通过条款规定的相关发包人的违约责任），但如遇暂停施工的，则按专用条款第 7.8 条暂停施工的相关规定执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款扣回]：

1、承包人延误合同总工期赔偿标准：10000 元/天（算至本合同 13.2 条款规定的竣工日），延误合同工期赔偿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 30%，延误合同工期赔偿金额达到限额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清退承包人出场。延误合同工期按总工期计算。

2、未达到质量承诺标准违约金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 30%，同时承包人需对工程质量进行整改，直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为止。发包人对整改工程有期限要求的，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验收通过的，每逾期一天，处以承包人 10000 元/天 的罚款。承包人应按照图纸和国家相关

的规范保质保量施工；如因施工原因而造成质量事故的，除免费返工外，发包人将根据情况严重程度给予伍仟至伍万元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未履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 20%。如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发包人将根据情况严重程度给予伍仟至伍万元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 10%。

(1)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C (A、500；/B、1000；/C、3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B (A、20000；/B、50000) 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负责人。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日，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条执行。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5、未履行竣工资料提交及竣工结算资料提交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 10%。若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不完整或提交的竣工图存在错误或漏洞，经查实，每一处扣 1000 元；若承包人未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逾期扣承包人 2000 元/日，该两项扣款至扣完未履行竣工资料提交及竣工结算资料提交承诺违约金限额为止。

6、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或纠纷，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部分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有权处以每次 5 万元罚款。

7、承包人在施工中不得偷工减料，不得使用不合格建材、构件和设备，不得使用假冒伪劣材料，不得更换使用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如有此类情况发生，一经发现，每次扣罚承包人 5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没收或责令承包人进行更换、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约定，选用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确实因非发包人原因要求更换，在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应坚持更换的品牌型号档次不得低于原约定的品牌型号，结算时，费用不作调整。

8、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在 15 日内应做好场地清理工作，并及时将多余材料及施工设备撤离施

工现场。如逾期未能撤离而影响发包人下一步工作安排的，发包人有权自行进行处理，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均可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9、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地震、疫情、水灾、火灾、暴风雨、雪灾、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及双方同意的其它不可抗力事件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发包人允许进入施工现场的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

(3) 承包人投保内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及未经发包人允许进入的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第三者责任险外，保险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并费用自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 B （A、同意；/B、不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选择 3 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在对争议进行友好协商、或诉讼时，除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宁波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收取工程款时需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因本项目涉及工程专业较多，图纸设计会存在各种缺陷或不全等现象，承包人施工前有复核确认图纸的责任，如发生承包人未发现图纸缺陷先行施工而后返工的现象，承包人需承担相应责任；

3. 因政策原因或工程实际情况，发包人有权增减专业工程发包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进行甩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考虑，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本项目若实行跟踪审计，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积极与跟踪审计单位配合，上报资料等方面应符合跟踪审计各项流程要求；

5. 承包人在中标后，应对分包工程(如有)提出合理化建议。承包人的技术人员应及时跟进项目进度，进行图纸尺寸的复核，如有涉及土建及安装工程相关问题需及时与发包人提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上述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窝工、返工，承包人一律不予索赔，费用自行承担；

6. 如因承包人未按施工图施工或施工误差等原因，造成建筑高度、建筑外轮廓尺寸、窗位置等超出规划允许偏差范围，在验收时引起的整改或罚款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7. 付款时间、工期签证及现场变更签证的最终确定时间等事项，若因发包人（含委托代建单位）或出资方审批流程造成延误，发包人不承担责任，承包人不得因此按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或其他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不得因竣工结算时间延长的原因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8. 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中有约定的，则通用条款中的相关规定不作执行；

9. 本项目正式交付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按要

求整改完成的，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其他人整改，发生的整改维修费由承包人承担（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0. 总包配合内容：无偿向各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的施工提供其直接承包范围内的临时道路、围墙、脚手架、水电使用、垂直机械等，并进行修补（专用条款第 3.1.7 条有规定的除外）、清理、资料收集归档；

11. 墙体拉结筋及构造柱、窗台板、过梁、圈梁等需按设计要求进行设置拉结筋的，必须采用钢筋预埋方式，如发包人同意采用植筋方式也只是对施工工艺的认可，发包人有权仍按预埋方式计算费用，不另计植筋费用[因发包人的设计变更原因除外]；

12. 竣工移交：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办理书面移交手续（包括工程实体及竣工资料），移交前的保管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移交前承包人必须做好全面清理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第三方进行清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在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对周边环境（周边道路管网、建筑物等结构变形、沉降、裂缝、倾斜等）造成影响的修复及赔偿工作由承包人承担；

14. 承包人应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工序，因承包人施工影响周边环境，导致周边居民纠纷造成第三方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后果；

15. 除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疫情、水灾、火灾、暴风雨、雪灾、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及双方同意的其它不可抗力事件）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施工困难时不得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每停工一次罚款 30 万元）；

16. 园林景观绿化工程验收按照《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苗木在交工验收 1 年后的成活率在 100%，苗木规格尺寸必须达到施工图所设计的规格尺寸；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承包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养护期限内，承包方必须建立巡查管护队伍，每天安排专人进行巡查管理，巡查人员具体由承包方按照实际需要安排。本合同养护项目由于承包方原因发生减少及毁损的，承包方应予以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养护期）内因承包方工程质量而养护的，相应保修期从修复之日起计算，时间顺延。绿化养护期间水电费由承包方承担；

17. 施工现场围挡需满足宁波文明施工要求，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另行计取。

18. 本工程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允许有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现象出现，一旦发现有此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罚没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负担由于终止合同而造成的一切费用；

19. 承包人在施工时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必须发生和可能发生的费用，诸如临时借用场地、周

边建筑、地下管线、河坎等(若有)等注意避让或进行保护性施工,相应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造成对管线的破坏时需承担修复工作并承担破坏给发包人导致的损失。

20. 承包人须按要求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21.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绿化(如有)及道路的破坏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图明确的范围内,超范围破坏的,发包人有权对超范围破坏部分处以3倍的罚款(罚款额按修复所需的预算价为准)。

22. 如发现承包范围内出现铺装的路面或场地有积水现象的,承包人除承担返工责任外,每处($\geq 1\text{M}^2$)另罚1万元。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员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因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3: 工程安全施工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市政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对镇海区仁爱中学教育集团九龙湖分校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国家规定的一般工程保修期限为：

1. 土建工程为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楼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市政、景观（不含绿化养护）工程：2 年；

7. 绿化养护工程：2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2 年。

质量保修期自书面移交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属于承包人亦即施工单位保修责任范围内的维修工程，承包人必需在收到发包人(或物业管理单位)发出的通知(含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所需维修工程的维修(特殊维修工程需延时则需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予以维修，维修时所需相关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3、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保修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5、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7、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金及返还

1、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金担保形式为 银行保函形式。

2、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3、质量保证金额度暂定为签约合同价的 1 %，具体以承包人办理质量保证金担保手续的日期所属期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状况 A 级确定，按照宁波市住建委甬建发[2014]17 号、甬建发(2015)139 号及甬建函[2017]96 号、浙建【2020】7 号文件执行，计取原则就低计取。

4、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在完成最终结清后应退还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由于质量原因及保修不及时而引起的用户索赔等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八、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镇海区仁爱中学教育集团九龙湖分校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滕山路以北，九龙湖镇中心居住组团区域以东

建设单位（甲方）：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0 年 月 日

2020 年 月 日

工程安全施工协议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人民政府（甲方）

承包人（全称）：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0 年 月 日

2020 年 月 日

